

附件 1

2024 年上半年绥中县教育局赴高等院校招聘教师工作方案

为促进绥中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54 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辽人发〔2007〕1 号）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辽教发〔2018〕67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绥中县高中、职专教师队伍建设，现就绥中县教育局赴高等院校招聘全日制学历毕业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拟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招聘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教师 20 人。其中语文教师 7 人（含职专 2 人），数学教师 4 人（含职专 1 人），英语教师 1 人，政治教师 2 人，物理教师 2 人，化学教师 4 人。以上指标如不能招满，剩余指标调剂到公开招聘计划中。

二、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毕业生。

对于 2022、2023 年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毕业，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未落实工作单位且档案仍保留在毕业学校或政府人事或教育部门人才服务机构保管的，在能提供毕业学校或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未就业证明》的前提下，也可报名。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奉献精神，有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4. 身心健康，具有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和技能条件，研究生阶段学历专业要求与本科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6. 具备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教师资格证书；

7.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聘用。

(二) 不得报考情形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2. 有违法犯罪记录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以及受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 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严重作弊行为的；

4.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四、招聘方式

采取面试（试讲）的方式进行。

由绥中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招聘教师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负责应聘考生的考核工作。

五、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在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二)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 年 X 月 XX 日（9：00--11：30）

2. 报名地点：渤海大学师范生技能训练中心

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1) 《2024 年上半年绥中县教育局赴高等院校招聘教师报名表》，应聘人员提前下载并填写，用 A4 纸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2024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需提交签字盖章后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证明》，同时提交手写签名的《2024年8月15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承诺书》；2022年和2023年毕业未落实工作的报名者还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及学信网学历认证（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及网上确认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全网页截图）；2024年应届毕业生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职业能力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要提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能于2024年8月15日前取得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承诺书》；

(5) 《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6) 自荐材料（A4规格，包括个人简历、所获荣誉和社会实践等）；

(7) 最高学历已完成学期成绩单（加盖院系公章）；

(8) 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证书和招聘岗位所需其它证明材料（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等各项荣誉证书、奖学金、能力等级证书、论文、课题、竞赛、其它获奖证书等），同一类型多个证书的，提交最高级别证书即可。证书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9) 政治面貌为党员或预备党员的以及学生干部报考人员须分别提交院系证明（加盖院系党支部印章、院系党支部书记签字）。

(10) 2022、2023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学校或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毕业生未就业证明》。

5.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弄虚作假或与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一经查实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资格。

（三）资格审查

绥中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试讲人员名单。

（四）面试

1. 面试方式：试讲（微型课）
2. 面试时间：资格审查确定试讲人员后另行通知
3. 面试地点：报名现场通知

4. 资格审查通过的应聘人员，先抽取试讲顺序签，根据顺序在现行教材中随机抽取题签，确定试讲内容。准备 15 分钟后，讲授一节 10 分钟微型课。备课、试讲参考用书结合《各岗位面试试讲科目及教材版本》，教材自备。

5. 招聘教师专家评审组对试讲人员试讲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试讲满分为 100 分，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分数，在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进入考察和体检人选。

报考同一学科岗位考生按面试总成绩排名，按照学科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签约人选。招聘人数大于 1 人，且具体招聘学校不唯一的岗位，考生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自愿选择具体单位，明确岗位。面试成绩相同时，按照五优先原则即①葫芦岛市域内户籍优先（同为葫芦岛市户籍绥中县户籍优先）；②师范类专业优先（学历从高到低排序）；③中共党员优先（中共正式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排序）；④学生干部优先（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排序）；⑤各种荣誉优先（荣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等级相同接受奖次数排序）；再并列的进行加试。

（五）签订就业协议

确定签约人选后，进行现场签约。面试考生要携带好本人的《三方就业协议》，由招聘学校与最后确定的聘用人选签订就业协议。放弃现场签约的，按照试讲成绩依次递补。递补成绩并列者，按照“五优先”排序递补。

就业协议签订后，用人单位和个人均要严格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按协议约定执行。因考察和体检不合格解约除外。

（六）资格复审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考生毕业后，由绥中县教育局、绥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对考生应取得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档案材料等进行资格复审。考生若不能按时取得招聘岗位计划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等，以及档案中有记载不符合招聘条件的情况，原签订就业协议无效，取消录用资格。

（七）体检

已签约的人员资格复审合格后需参加绥中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教育局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八）考察

由县教育局组织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情况，考察时，主要采取查阅个人档案等有关材料的方式进行，同时通过官方网站验证其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对其进行涉罪信息查询。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因考察或体检不合格而产生的招聘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九）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绥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十）聘用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落实事业单位编制，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应聘须知

（一）公费师范生跨省就业需要交纳违约金的，由毕业生自行承担。

（二）若毕业生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或因违纪等受到学校处分或行政处罚的，则就业协议书自动终止，甲方（用人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毕业生）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始终，应聘者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查实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聘用资格，并全额退还已领取工资及各种补贴。

（四）本次招聘的教师在绥中县录用单位的服务期限为5年，期间不许交流。

（五）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招聘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组织机构无关。